

**財務委員會**  
**工黨何秀蘭議員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提出的動議**

6. 鑒於主要官員問責制度推行 10 年以來，既未能令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情，亦未能提高政府管治水平，而高層公務員仍要負責政治游說工作，根本達不到問責制的預期效果；本委員會因此促請當局，在全面檢討問責制的成效和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之前，撤回擴大問責團隊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7. 本委員會譴責當局在提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前未有充分諮詢市民意見，並要求當局撤回重組建議，以及重新諮詢民意。
8. 本委員會認為當局建議開設的副司長職位權責不清，司長、副司長和局長的從屬關係混亂，不僅無法提高政府管治，反令政府架構架床疊屋；本委員會因此促請當局撤回開設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兩個職位的建議。
9. 本委員會認為，按當局建議的政治助理招聘條件，根本未能吸引有足夠經驗和能力的人才，為政府提供精闢的政治分析和意見，而議會聯繫工作亦多由公務員負責，有關職級實屬冗員；本委員會因此強烈要求在釐清政治助理職責前，應刪除政治助理職級。
10. 候任班子未能提出確切保障創作及表達自由的保證，現在亦已有部門處理調撥文化資源事宜，故現階段不應倉卒開設文化局。
11. 鑒於房屋、規劃、交通等政策與民生息息相關，而有關政策亦應以人為本，而非以經濟掛帥，而財政司司長因負有保持政府收支平衡的責任，將無法在扶貧與保持樓市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故此，本委員會促請當局認為應將房屋及運輸兩項政策保留在負責扶貧政策的政務司司長之下。
12. 本委員會認為問責官員的薪酬過高，因此強烈要求當局在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前，先削減各級問責官的薪酬。
13. 本委員會促請當局當局在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前，先檢討問責官員離職後再就業安排，規管標準不得低於適用於首長級第 8 點公務員的有關規定。